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简称: *ST 烽火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序	吉	4
声	明	5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核查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情况核查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	照
	《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的情况核查	.10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10
	九、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1
	十、资金来源的情况核查	.12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核查	.12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查	.14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15
	十四、对在本次权益变动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本次权益变法	动
	价款之外设定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7
	十五、对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的
	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7
	十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核查	.17
	十七、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烽火电子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而引起烽火集团持有烽火电子的权益发生变
		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集团	指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ST 烽火、长岭股份、烽火电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长岭(集团)
子、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丁、工即公司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烽火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8日,股票简称
		由"*ST 长岭"变更为"*ST 烽火",股票代码
		"000561"保持不变
电子集团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岭股份向电子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除货币资
		金、应收票据以及 2008 年 12 月已出售资产(详
		见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岭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之外的全部资产和未申报债务,同时长岭股份
		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本部主要经营
		性资产和负债及其持有的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
		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烽火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4 1 214"	7.7	



		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	

序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ST 烽火向烽火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烽火集团以其拥有的优质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ST 烽火发行的股份。烽火集团已将资产全部交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管理和使用,相关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烽火集团因*ST 烽火向其定向增发股份而持有*ST 烽火 42.31%的股份,成为*ST 烽火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法规,烽火集团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电子集团、烽火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ST 烽火控制权的财务顾问,并对烽火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与验证,现对烽火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烽火集团提供。烽火集团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本财务顾问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 判断、确认或批准。
-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 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 7、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 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 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内 部防火墙制度。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人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办法》、《15 号准则》和《16 号准则》 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注册资本: 34,309.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荣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25195

组织机构代码: 70990065-5

税务登记号: 610398709900655

企业类型及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件、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通讯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联系电话: 0917-3624411-5628

联系人: 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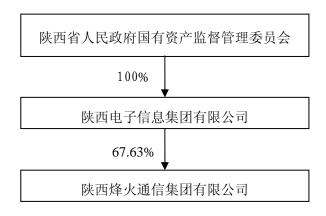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烽火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烽火集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烽火集团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电子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电子集团的唯一股东是陕西省国资委,由陕西省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 主要业务

烽火集团主要从事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467号、希会审字(2010)04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烽火集团2007年、2008年、200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1,087,279.21	1,501,588,569.95	1,158,127,395.12
负债总额	882,314,063.79	832,934,610.21	646,498,021.9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5,134,375.94	531,591,950.71	398,822,344.50
资产负债率(%)	52.80	55.47	55.82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129,636,958.10	788,831,735.49	720,419,242.47
营业利润	116,934,142.43	59,814,654.60	55,762,809.84
利润总额	136,243,212.90	57,844,214.38	55,579,56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82,192.27	14,559,664.27	13,550,202.63
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74	3.4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正常、 具备进行相关收购活动的经济实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较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了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 能力。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情况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 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 久居留权
李荣家	董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张 皓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谭跃成	董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赵兰平	董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谢谢	董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柳军	董事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李萍	董事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张群	董事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吴立军	董事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张利萍	监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施钢	监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吴志军	监事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黄毅波	监事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金波	监事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宋 涛	高管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 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 《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的情况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烽火集团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本部主要经营性资产,能够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结构和治理结构,化解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避免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



一方面,能够实现烽火集团相关优质资产借壳上市,借助资本市场促进烽火集团 更快更好的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烽火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权益变动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年3月30日,烽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009年3月30日,烽火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009年4月23日,陕西省国资委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准。

2009年4月27日,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4月28日,长岭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方案。

2009年9月28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对烽火集团借壳上市有关事宜无异议的意见。

2010年1月29日,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烽火集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



和批准程序。

十、资金来源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烽火集团以其持有的优质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涉 及现金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集团以其持有的优质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 发行的股份,不直接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烽火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直接 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没有利用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 出重大调整

烽火集团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电器产品、纺织机电产品、软件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变更为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烽火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 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议 案及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决议已经公司2010年3月3日召开的2009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会选举李荣家、唐大楷、谭跃成、赵兰平、宋涛、张光旭、冯根福、赵守国、李铁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大会选举刘培玉、白海军、刘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航、党怀斌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上市公司2010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家为董事长,董事会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2010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决定聘任张光旭为总经理、赵兰平、谢谢、李培峰、王志杰、桑志明、刘宏伟为副总经理、吴亚兵为董事会秘书、杨婷婷为证券事务代表。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烽火集团没有改变董事会、监事会 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烽火集团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烽火集团将根据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对上市公司现有章 程进行修改。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烽火电子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接 收烽火集团相关业务所涉及人员,并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 署日,烽火集团原有相关职工已随注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烽火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烽火集团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烽火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查

(一)独立性

根据烽火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

(二) 同业竞争

- 1、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烽火集团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区别,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烽火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烽火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烽火集团承诺:"自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在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 关联交易

1、经核查,截止201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与烽火集团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010年1-3月,上市公司与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为233.80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1.08%。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0年1-3月,上市公司向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为33.11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0.48%。



(3)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暖、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2010年1-3月,上市公司向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水电暖、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3.62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2.22%。

- 2、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因上市公司与烽火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并将在未来形成股权关系,因此烽火集团构成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关系,上市公司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烽火集团已将资产全部交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管理和使用,相关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 3、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烽火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烽火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订立交易条款,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烽火集团为唯一特定对象发行25,208.58万股的普通股股票,购买烽火集团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和标的公司股权)。烽火集团同意以其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和标的公司股权),以约定的条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标的资产经中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70,584.02万元,该项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认可。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割以2010年1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自该日起实施交割。同时双方商定以该日为基准日,进行购买资产的交割审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0)0413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月31日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为597,248,335.92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468 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为538,117,962.75元,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自重组过渡期间实现增值59,130,373.17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该部分增值由上市公司享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烽火集团已将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交付上市公司使用,相关交付或过户手续已经进行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二十四个月内,烽火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烽火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目前二十四个月内,烽火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 披露的事项以外,烽火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在本次权益变动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本次权益变动价款之外设定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烽火集团持有烽火电子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于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烽火集团承诺如下:"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或流通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烽火集团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价款之外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十五、对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 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 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核查,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烽火集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 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核查, 本核查意见签署目前六个月内,烽火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没有买卖烽火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占小平 吴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7月27日

